

113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永續發展跨校研究計畫徵案公告

一、計畫說明

聯合國於西元2015年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提出17項全球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藉此引領政府、企業、公民團體、個人等行動者。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推動「永續發展跨校研究計畫」，鼓勵教師跨校組成研究團隊(兩校以上合作)，透過專業技術、資源、社群的合作，統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各校內既有資源為基礎並創造研究價值，針對SDGs及其細項目標，結合校外產業實務資源、永續發展目標、高齡社會、醫療照護、健康科技、能源發展、法律人權保護及社會福利等領域議題共同進行整合型先導研究計畫。

二、申請對象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需為臺綜大系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三、研究計畫申請類別及辦理規定

(一) 一年期個別育成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並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提之計畫。

1.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包含申請機構內之不同學校。
2. 計畫主旨須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3. 每案業務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4. 計畫核定後依核定期限執行，且須自核定當月起每隔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表，進度報告表核定後另行提供。

(二) 多年期整合研究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組成跨校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整合計畫。

1. 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須包含申請機構內之不同學校，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且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
2. 計畫主旨須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3. 每案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4. 計畫核定後依核定期限執行，且須自核定當月起每隔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表，並於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書，報告表(書)核定後另行提供。

(三) 申請人須於規定收件時間內將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申請書)寄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四) 執行期間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核銷期間請配合各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五) 通過核定之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執行完畢日起一個月內，繳回計畫剩餘款並繳交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規定書表予國立中正大學。

四、 審查及核定程序

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永續發展跨校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

五、 收件時間

於本(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寄送申請文件資料至國立中正大學承辦人員信箱。

六、 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

以補助研究所需相關業務費為原則，研究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之業務費補助經費1. 兼任研究人力費2. 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3. 耗材、圖書、交通及雜項費用，核銷期間請配合各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七、 如有學術發表，需於投稿致謝辭處列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如將研究成果投稿至外文期刊者，則於 acknowledgement 中註明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八、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一件本補助計畫為限。如已獲本系統補助執行其他計畫，仍得申請本項補助，惟計畫名稱不得重複。

(二) 獲補助之計畫，需參加舉辦之成果發表會，詳細資訊將另行公告。臺綜大系統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要點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三) 本研究計畫相關作業，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永續發展跨校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四校所屬規定辦理，若徵案公告未明示部分依上述要點及規定辦理。

九、各校聯絡人

(一) 成功大學-張嘉蓉小姐

06-2757575#50911，E-mail：z10112009@mail.ncku.edu.tw

(二) 中山大學-廖慧君小姐

07-5252000#2615，E-mail：hueichun@mail.nsysu.edu.tw

(三) 中正大學-鄧宥騰先生

05-2720411#16300，E-mail：astdyt@ccu.edu.tw

(四) 中興大學-張雅惠小姐

04-22840580#106，E-mail：yhchang110@nchu.edu.tw